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曹亮亮女士、余劲国先生、阳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曹亮亮女士、余劲国先生、阳辉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